



香港商船资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统一解释《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 1988年议定书》（《1988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》）第 36(6)条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1988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》第 36(6)条的统一解释，为应用第 36(6)条有关连续的舱口的条文提供更具体的指引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员会在 2015 年 6 月举行的第 95 次会议上，通过通函 MSC.1/Circ.1508，内容是关于《1988 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》第 36(6)条的统一解释，为应用第 36(6)条有关连续的舱口的条文提供更具体的指引。
2. IMO 通函 MSC.1/Circ.1508 见于海事处网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在应用《1988 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》第 36(6)条时，须以上述统一解释为指引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6 年 1 月 8 日